

飛盤高爾夫場地圖 (華中橋河濱公園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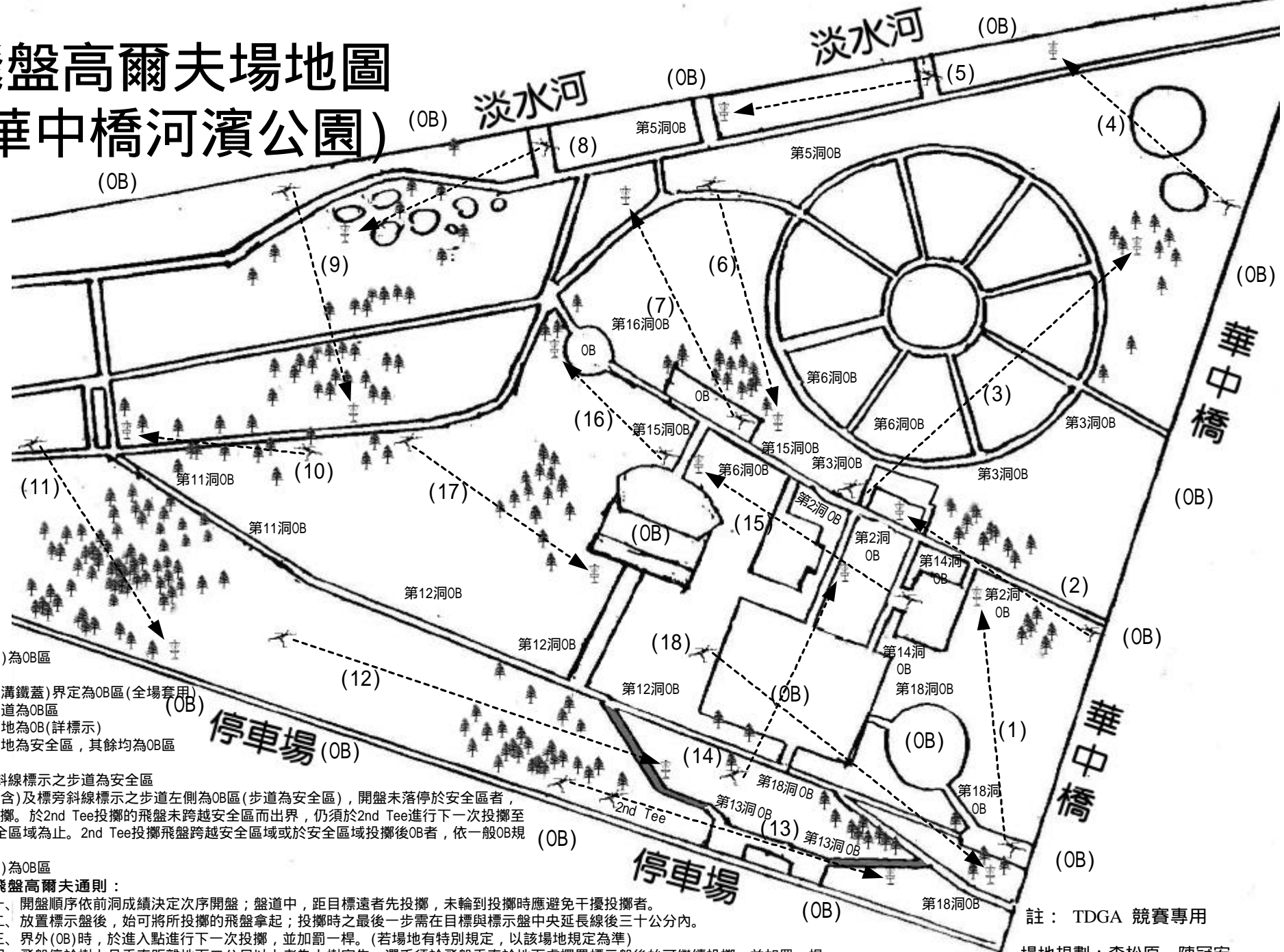
IN	
第一洞：	95 m
第二洞：	81 m
第三洞：	145 m
第四洞：	90 m
第五洞：	92 m
第六洞：	82 m
第七洞：	83 m
第八洞：	100 m
第九洞：	100 m
Sub-Total：	868 m
OUT	
第十洞：	62 m
第十一洞：	81 m
第十二洞：	205 m
第十三洞：	76 m
第十四洞：	97 m
第十五洞：	97 m
第十六洞：	83 m
第十七洞：	86 m
第十八洞：	114 m
Sub-Total：	901 m
Total：	1769 m

場地限制及說明：

- ：停車場邊水溝鐵蓋外(含鐵蓋)為OB區
- ：淡水河邊欄杆外為OB區
- ：步道、水泥地及柏油地(含水溝鐵蓋)界定為OB區(全場套用)
- ：第2洞，木板平台範圍內及步道為OB區
- ：第3洞，開盤區前方及右側草地為OB(詳標示)
- ：第5洞，開盤區至目標間之草地為安全區，其餘均為OB區
- ：第8洞，巨石假山範圍為OB區
- ：第12洞，目標之前方與右側斜線標示之步道為安全區
- ：第13洞，開盤區至水泥平台(含)及標旁斜線標示之步道左側為OB區(步道為安全區)，開盤未落停於安全區者，必須於2nd Tee進行下一次投擲。於2nd Tee投擲的飛盤未跨越安全區而出界，仍須於2nd Tee進行下一次投擲至飛盤跨越安全區域或進入安全區域為止。2nd Tee投擲飛盤跨越安全區域或於安全區域投擲後OB者，依一般OB規則處置
- ：第15洞，右側步道外(含步道)為OB區
- ：其餘各盤洞之OB限制，請詳閱本場地說明

飛盤高爾夫通則：

- 一、開盤順序依前洞成績決定次序開盤；盤道中，距目標遠者先投擲，未輪到投擲時應避免干擾投擲者。
- 二、放置標示盤後，始可將所投擲的飛盤拿起；投擲時之最後一步需在目標與標示盤中央延長線後三十公分內。
- 三、界外(OB)時，於進入點進行下一次投擲，並加罰一桿。(若場地有特別規定，以該場地規定為準)
- 四、飛盤停於樹上且垂直距離地面二公尺以上者為上樹宣告，選手須於飛盤垂直於地面處擺置標示盤後始可繼續投擲，並加罰一桿。
- 五、飛盤遺失時，尋找時間為三分鐘；超過時間者，加罰一桿，並於遺失地點附近且同組二位以上選手認同之處進行下一次投擲。(同組選手有義務協助尋該飛盤)
- 六、若遇前組仍在進行本組下一洞賽事時，請耐心等待，直到前組完成該洞後再開始投盤。(一般每組為四人)
- 七、不可攀折依附植物之枝葉及樹幹而進行投擲；臨時性之物品可移動後再進行投擲(如：桌、椅、車輛等)。
- 八、因投擲飛盤時之突發狀況多，應多注意遊客安全。
- 九、本通則乃摘錄1000年PDGA修訂之飛盤高爾夫規則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乃以PDGA發行之最新飛盤高爾夫規則為準



註：TDGA 競賽專用

場地規劃：李松原、陳冠宏
製圖：陳冠宏
編輯：張文崧
校正：李松原、陳冠宏